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2.50%優先票據(ISIN: XS2407394530)**

**自願公告**

**重大條款變更**

本公告乃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售及發行7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2.50%優先票據(ISIN: XS2407394530)(「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而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將票據的利息支付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為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支付。因此，本公司無需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支付利息，而除非根據管理票據的契約提前贖回票據，否則自票據發行日期起的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期到期應付。一份與此利息支付變更有關且具有追溯效力的補充契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訂立。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必向彼等各自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錦貴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